

证券代码：838312

证券简称：朝农高科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8月8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8月7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德市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农高科”或“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皖1882民初4319号之四，申请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审理过程中法院依申请人申请裁定对被申请人价值4000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2023年12月1日申请人又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申请人全部诉讼保全措施。

法院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本案中对被申请人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的全部诉讼保全措施。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供应商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朝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股份”）与朝农高科有多年合作关系，订立数份工业产品买卖合同。其中广信股份与朝农高科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和 7 月 13 日订立 6 份《工业产品买卖合同》，朝农高科采购广信股份草甘膦原药共计 1642 吨。2023 年 7 月 15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合同结算方式及期限变更为货到 5 日内付清货款。

上述 6 份合同签订后，广信股份按约交付全部货物 1642 吨，但朝农高科一直延迟付款，根据双方 2023 年 7 月 20 日对账单确认，朝农高科共计拖欠广信股份货款人民币 39,027,274.49 元未支付。经广信股份多次催要未果，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朝农高科立即支付广信股份货款 39,027,274.4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39,027,274.49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按日千分之六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2、判令朝农高科承担广信股份支出的保全保险费、保全费、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朝农高科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皖1882民初4319号之四，申请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审理过程中法院依申请人申请裁定对被申请人价值4000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2023年12月1日申请人又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申请人全部诉讼保全措施。

法院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本案中对被申请人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的全部诉讼保全措施。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85.83%，如败诉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85.83%，如败诉可能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皖1882民初4319号之

四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